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4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0 亿元的,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10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 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在认购时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19017。

(八)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三)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指数信息如下:

1、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指数简称:同业存单 AAA

英文名称:CSI 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AA Index

英文简称:NCD AAA

指数代码:931059

2、样本选取方法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同业存单构成:

(1)种类: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币种为人民币;

(2)发行期限:1 年及以下;

(3)主体评级:AAA;

(4)付息方式:贴现式、或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059。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十五)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十六)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十七)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购买事宜。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九)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汇丰晋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汇丰晋信基金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4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019017

(三)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七)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内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 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相关限制

(一)发售期内本

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二)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六、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TC “(三)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个人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5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88 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5)注意事项:

■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1)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3)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所需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5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88 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注意事项

■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 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TC “六、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商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证券公司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 及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793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三)相关服务机构 TC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公司网址: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95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慧敏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员:孙琪虹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77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崴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86-755-26951111(境外热线)

网址:www.newone.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58

客服电话:95562

投顾服务热线:40080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35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1 楼

法人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邮编:518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207965

客服电话:4008-888-777、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络人:吴宇、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